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章 炜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试用期满半个月后被公司解雇合法吗？

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应聘进入一家装修装饰公司担任现场管理工作，合同签了三年，并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9 月初，因为装修建材的质量问题，我与部门经理产生了矛盾。9 月底放长假前，试用期结束半个月后，公司人事突然通知，说我没通过试用期的考察，决定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关于试用期，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人事的说法对吗？

王先生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及《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您的试用期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届满，此后被公司继续留用，公司在明显超过合理评价时间即与您约定的三个月后，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考核依据、事实依据，因此该解除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解除。您可据此申请劳动仲裁。

外屏损坏寄修手机
邮寄后“踩坑”不断

□记者 章炜

伴随着线上维修服务的兴起，不少商家也顺势推出了寄送维修等服务，赢得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不过，有消费者发现，寄送维修手机过程中的“坑”还不少。除了低价吸引

消费者把手机寄过去之后再加价外，还有人发现换新的零件质量根本不过关。

律师建议，消费者在选择线上维修服务 and 后续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树立一定的风险意识，选择有资质的、正规的、明码标价的经营

者，必要时应当进行资质核验。消费者在手机寄出维修前，可以先给手机录制视频，以证明手机除需维修但仍在正常运行状态，并选择可靠的快递运送，维修过程中可以要求商家出示更换的零件，或是全程录像等相关的服务记录，减少维修过程中的争议。

事由：

10 月份，李先生因其外屏有划痕寄修魅族 18S 手机，选择了淘宝一家

店铺寄送维修。商家说修外屏价格就 100 元左右，于是李先生把手机寄了过去。然而，过了几天，对方反馈称维修时引发内屏损坏，需要再付 1200

多元。由于李先生拒绝再付费，对方便把手机寄了回来，可到手手机已然完全黑屏，根本无法使用了。李先生来电咨询，这种情况下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曾颖娴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李先生与某淘宝店铺就手机维修事项达成合意，李先生已提交订单并支付维修费用，已形成维修服务合同法律关系，该淘宝店铺理应根据李

先生的需要对手机进行外屏维修。现该淘宝店铺称“维修时引发内屏损坏”，在无相反证据证明是李先生手机本身存在内部隐患的前提下，应属于淘宝店铺维修不当导致手机二次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李先生可以向该淘宝店铺主张解除维修合同关系，要求退还已支付的维修费用，并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

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李先生可以据此要求该淘宝店铺重新维修，直至手机恢复正常功能，在此期间的快递等相关费用可要求该淘宝店铺承担。如该淘宝店铺拒不履行重新维修的义务，李先生可向平台投诉举报，申请平台介入处理，并可以向当地消费者保护协会举报。如处理未果，李先生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更换吗？ 李先生

【解答】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您作为消费者，有权获得商品质量的保障。

同时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应根据国家规定或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三包”责任，即包修、包换、包退，且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结合本案情况，在“三包”有效期内，若返厂维修后投影仪仍不能正常使用，系明显与约定商品质量不符，该投影仪公司有义务为消费者退货或者更换。

未挂号开病假
公司可以借故开除吗？

我怀孕后妊娠反应较强烈，向单位递交了病情证明后，便在家休息。哪知，才过了三天，企业人事就打电话告诉我，说企业去医院了解了情况，我是在没挂号的情况下出具的病情证明，属于企业写明的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条款行为，企业现在让我说明情况并接受处理。但我认为，诊断过程是真的，怀孕也是真的，妊娠反应也是真的，企业难道可以开除我？

张女士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从您的描述中可见您怀孕且有妊娠反应，但您未能提供挂号而出具病情证明不符合正当程序，如果不能提供就诊记录或其他信息以证明您的情况，且您所在企业规章制度明确规定“未挂号开病假”行为属于严重违纪，企业将有权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即过失性辞退您。建议您与公司积极沟通，除病情证明外，提供预约截图、问诊信息等可以证明您情况等证据，以便妥善解决纠纷。

本版问题由特约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曾颖娴律师回答，仅供参考